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9.70 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依据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0,910,245.00元（含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70 元/股（含），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0-0.3041）/（1+0）≈19.7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2,538.07 万股至 5,076.1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至 2.23%。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